

对犬只繁殖和销售加强监管，以实现遗弃虐待犬只和过度繁殖最小化

Animals Asia Foundation Animal Welfare Director David Neale
亚洲动物基金动物福利总监大卫-尼尔

在理想状况下，犬只数量应该满足当地社区对伴侣动物的需要，并尽量减少过量的动物和被遗弃动物的数量。每只犬应该都有家庭照顾并且能满足其生活需要。

然而实际情况是犬只繁殖缺乏管制，导致社区内犬只数量过剩，许多犬只被遗弃，它们要么变成流浪犬，死于疾病、车祸，要么就被动物收容所收留或实施安乐死。所有这些因素都会导致人和动物的福利产生问题。

Human Welfare 基于人类福利

98%的人类狂犬病例是由犬只传播的

- 每年有超过 55000 人死于狂犬病：死亡人口主要集中在贫穷地区
- 主要受害者是儿童
- 所有狂犬病引发的死亡其实都是可以预防的
- 犬只大规模疫苗注射是根除狂犬病的唯一途径
- 流浪犬会招人讨厌：它们制造噪声、便溺、破坏财物、咬死家畜和野生动物
- 流浪犬是主要的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威胁人们安全

Animal Welfare 基于动物福利

一只典型的流浪犬会遭受以下痛苦折磨：

- 营养不良，缺少食物和清洁饮用水
- 皮肤疾病
- 高死亡率：75%的流浪幼犬会夭折
- 严重疾病：狂犬病、细小病毒、肿瘤
- 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受伤/死亡
- 恐惧，打斗和争抢食物

全世界的犬只收容中心都在全力以赴处理犬只的过度繁殖问题，由于找不到收养家庭，每年有数以百万计的犬只被安乐死。据美国人道协会估计，仅在美国每年有6百万到8百万的犬只被送到犬只收容中心，其中有3百万到4百万的犬只被实施安乐死。

最大限度的繁育幼犬数量和将它们卖掉的愿望会导致犬只繁殖和销售机构产生严重的

动物福利问题。许多时候这样的机构被称为“小狗工厂”。成年犬和幼犬完全没有任何福利可言，在令人发指的恶劣环境中生活，被人们拿来追求最大化的利益。母犬被关在狭小的狗舍中，很少甚至是完全不见阳光，无法接触到其它犬只和人，没有地方运动和玩耍。它们会被安排不停地怀孕、生育幼犬，直至它们年老被丢弃为止。在如此恶劣情况下繁殖的幼犬经常在基因上有缺陷或者是有其它方面的健康问题。幼犬通常在很小的时候就被迫和母犬分开，从而导致更多潜在的健康和行为问题。这种环境下繁殖的幼犬通常都是通过报纸广告、互联网、宠物商店或者是宠物超市被销售。

为了解决犬只过度繁殖而导致的遗弃问题，以及繁殖和销售商处犬只恶劣的生活环境问题，制定相应的监管制度十分必要。

美国兽医协会认为：在许多犬只繁殖和销售机构，犬只都处于不被保护的状态，因而，无论是什么类型的动物机构，管理制度都应该确保犬只得到照顾，被贩卖和运送给公众的犬只都应该得到保护（即繁殖机构、收容中心或者动物留检所的犬只，无论它们是被繁殖、饲养或运送的，都应得到最低程度的照顾）——美国兽医协会 2010年4月

Regulation 监管制度

对犬只繁殖场和销售商要建立监管制度，以确保犬只得到适当的照顾：

亚洲动物基金建议政府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来确立犬只繁殖场和销售商的标准。硬件标准指适合犬只的生活环境，比如根据一只犬的种类和体型确定它的最小笼区面积。软件标准则看犬只的生活环境是如何影响犬只的福利的。如果软件的标准较高的话，犬只的生理和行为状态都会比较好。

Regulations should include 监管制度应包括：

- 允许犬只自由活动和表达天性的最小空间面积
- 犬舍底部为硬地板
- 提供给犬只回避和休息的场所
- 给怀孕母犬提供生产窝
- 要求提供社会化训练，与人和其他犬只接触的社会化训练对幼犬的心理成长有重要作用。*昆士兰大学对幼犬的社会化训练所做的研究发现，注册过的繁殖中心比没注册过的繁殖中心在幼犬社会化训练方面做得要好。*
- 提供趣味性物品，即给犬只提供合适的趣味性物品，如玩具和狗咬胶，一些家具的部件或者平台。
- 每天给犬只提供机会进行运动：散步或者是在活动场里让犬只可以自由活动。

- 常规体检：各单位应该给犬只提供体检的标准规程，包括由有从业资格的兽医实施体检、疫苗接种计划、寄生虫控制：*大量的犬只关在一起，在缺乏卫生条件和预防性医疗措施的情况下，传染病会加速传播，不必要的压力环境让人和犬只的健康都受到威胁。*
- 每只犬都有详实的健康记录
- 每天都检查犬只的健康和生活状况，确保每只犬的健康、行为和生活状况都得到核查。

监管规定还需要确保犬只繁殖场和销售商有合适的资源、设备和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来照顾他们所负责的动物。

Dog Breeding, Sale & Kenneling Permits 犬只繁殖、销售和犬舍的许可证

任何运营与犬只相关的机构单位，繁殖或销售成年犬和幼犬都必须先取得政府机关的许可证。

- 繁殖和销售犬只的单位要接受审核才能申请许可证（*对养犬单位的审核标准应该建立在成年犬和幼犬的健康和生活需求得到保证的基础上*）
- 根据养犬单位性质的不同，收取不同的申请费用：
 - 犬舍收费（根据养犬场的面积大小分类收费）
 - 宠物店收费
 - 其他与犬只相关的单位收费
 - 动物收容中心无需收费
- 对养犬单位做后续检查来审批其许可证的年审是否得以通过

Penalties 处罚措施

- 犬主、犬只繁殖者和犬只销售者虐待或者遗弃他们的犬只都将被处以罚款，并且在某一固定时期内禁止其再进行养犬、繁殖和销售犬只。
- 没有许可证而进行犬只的繁殖和销售，负责人应被处以经济罚款，或者被禁止继续进行犬只的饲养、繁殖和销售。

国际上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制定了针对犬只繁殖和销售的法律法规。

USA 美国

2008年，宾夕法尼亚州出台了一项关于犬只繁殖和销售的规定，据说是在美国境内最

为严格的犬只繁殖法律。新的法规明确规定了最小笼舍面积，要求养犬单位提供诊疗措施和每年两次的兽医体检，运动时间，要求繁殖单位安装各种通风设施以达到最低空气质量要求，禁止使用铁丝网作为犬舍地面，以及新增了许多措施要求。该项法律旨在控制宾夕法尼亚州“小狗工厂”的数量，在这项法规的监管下，商业犬舍的数量从 2009 年初的 303 家骤降至如今的 111 家。

UK 英国

《1973 年犬只繁殖法案》，《1991 年犬只繁殖法案》和《1999 年犬只繁殖和销售（福利）法案》

《1973 年犬只繁殖法案》和《1999 年犬只繁殖和销售（福利）法案》规定，任何犬只繁殖和销售商都必须先取得当地政府颁发的许可证。当地政府有权决定是否颁发许可证，并且必须确保犬只有合适的狗舍、食物、运动、健康条件并远离火源。法律规定当地政府部门有权检查各项标准，包括犬只健康、动物福利状况和狗舍，并按法规相关条款进行执法。当地政府也可以取得搜查证进入任何房舍对此进行检查，当认为房舍内有犬只繁殖业务发生的时候，私人住宅也可以进入。所有的住宅附属建筑、车库和储藏室也都可进入检查。

- 录，以加强对犬只贩卖商和宠物店的交易监管，也用于识别被买卖的犬只
- 年龄小于 12 月的母犬禁止被安排交配
- 母犬生育总次数不能多于 6 窝。
- 母犬前后两次产仔时间必须大于 12 个月。
- 首次申请许可证必须通过兽医和当地政府部门对该机构的联合检查。
- 随后的检查可以仅由政府部门完成，如有需要，兽医也可以加入。
- 如果确信买方会将犬只再转手卖给他人，有许可证的繁殖单位应禁止将犬只卖给此人。
- 禁止销售年龄小于 8 个星期的犬只，除非是卖给有许可证的宠物店。
- 必须给所有的犬只都注射疫苗以抵抗以下疾病：
 - 犬瘟热
 - 犬传染性肝炎
 - 细螺旋体病
 - 犬细小病毒

Conclusion 结论

通过推行和执行这样的犬只繁殖和销售法规，可实现：

- 犬只繁殖和销售的数量得以监管和控制
- 无主犬和流浪犬的数量减少，并可使：
 - 犬只伤人事件减少，人们受伤的风险减少了
 - 噪音减少，环境更清洁，财物受损减少，牲畜和野生动物的死亡数量减少
 - 车祸减少
- 成年犬和幼犬的福利状况得到监督和提高
- 按时检查和审核可以让管理问题在萌芽时期就得以处理，而不会给动物的健康和福利带来严重的影响，而且也会有利于推动修订完善管理规定来解决这些问题。
- 某一社区的犬只繁殖和销售机构都进行了注册登记，这将有利于日后进行更多的通知发放，和帮助这些机构提高动物福利。
- 非法运营的机构或者是长期无法达到最低检查标准的机构会被关闭，并应制定相关程序以接管那些动物。